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316号

申请人：沈某某，男，1966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东山区某某路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200201202209060001，以下简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2021年7月21日，申请人与广州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某某大厦认租书》、《物业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该公司承租某某广场某某栋某某层某某号房。申请人收楼后发现房屋在无任何审批手续情况下被改建为复式夹层。根据法律规定，该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作为某某房的权益人，申请人于2022年4月28日向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申请调查，请求其确认某某广场私自将平层改装为复式夹层（针对某某栋某某房）构成违法建设，并要求其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且如属实还要求其向开发商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2年5月23日，申请人收到答复：我队于5月10日已向开发商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荔东综责字〔2022〕第01055号），并将按照违法建设查出程序进行处理，如需查询办理进度可致电我队电话8149****。

申请人电话要求区城管局公开责令整改通知书，却答复称申请人并非开发商，无权获知该通知书内容。2022年9月6日，申请人再次通过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在线申请公开该通知书。当日，申请人在线收到答复书：张某某，本机关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你申请公开的荔东综责字〔2022〕第01055号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相关文件在执法过程中以一式三份送达给相关人员，如需追加提供请径向我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申请获得复印件。

因该答复书有关申请人名字和申请日期等信息有误，申请人于9月6日再次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9月8日申请人被答复称该申请为重复申请事项，不再处理。

责令整改通知书是针对违章建筑的行政执法结果，并非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申请人享有该房屋31年使用权，该房屋的违建情况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关于在线答复署名谬误问题

我街已于2022年11月17日送达申请人《笔误更正告知书》，明确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张某某”署名更改为“沈某某”。

二、申请人认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不属于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我街认为某某广场加建夹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执法流程，需先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若行政相对人未在期限内整改则采取进一步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我街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属于过程性信息及执法案卷信息，故依法不予公开。

本府查明：

2022年9月6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201202209060001），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为：荔东综责字〔2022〕第01055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主要载明：张某某，本机关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你申请公开的荔东综责字〔2022〕第01055号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相关文件在执法过程中以一式三份送达给相关人员，如需追加提供请径向我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申请获得复印件。

申请人不服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11月4日收悉，并于2022年11月8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2年11月11日收齐补正材料。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

另查，2022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笔误更正告知书》，载明：本机关于2022年9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申请人送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的送达人员署名与受理时间存在笔误，现将“张某某”署名更改为“沈某某”。该告知书后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载明的相对人为申请人、收到申请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其余内容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6日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一致。该告知书于2022年11月18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在查处某某广场涉嫌加建夹层的违法建设时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前要求行政相对人自我纠错的告知行为，在性质上属于执法文书中的非终结性文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申请人是某某广场某某栋1某某房的租户，属于该房屋涉嫌加建夹层违建查处案件的利害关系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内容确认了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循卷宗阅览、而非循政府信息公开路径保障知情权。

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存在两处文字错误，被申请人及时进行了更正，并将更正情况和更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给申请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这两处文字错误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没有影响。但被申请人仍需加强和改进以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上，被申请人在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并就查阅途径进行了指引，并无不当，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9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